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封闭化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斯科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81-HCCG-C2026-0064

2、服务内容：对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封闭区域进行安防巡防

3、服务范围：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封闭区域，东起新桃花港河，西至常州界，南至华特路、扬子江大道、友谊路、锦绣路、滨江西路，北至长江（不含码头泊位）。

4、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120,000(小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乙方工作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执行情况。

2、按安保考评中的要求和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对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响应承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未达标的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和意见。

3、在辖区内无偿向乙方提供安保工作必须的用房和工作所需的日常用电用水。

4、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中的关系和矛盾，同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安保工作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5、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价，发现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及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立即落实调换。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结合甲方制定的江阴临港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规定，制定安保管理相关细则。

2、接受甲方领导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园区封闭区域的综合管理工作。

3、严格对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奖惩，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5、甲方对乙方现场负责人下达合理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6、必须与安保人员签订正式用工劳动合同，并足额为本项目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安保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如发生工伤、劳动争议、欠薪投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不得因劳资纠纷干扰园区正常管理秩序。如出现欠薪，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代为垫付工资，并从后续款项直接扣回。

7、所委托的设备设施因人为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落实园区出入口24小时不间断值守，实现出入口有序管控；（2）能够熟练操作岗亭视频安防、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更、报警等智能化设备，实现巡防保障；（3）实施园区网格化常态化巡逻，及时处置突发事故；（4）对治安纠纷、险情、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响应。其他需求见招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合同到期后，与下一家中标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和安保工作指导。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项目完毕后，成交供应商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最终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

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第七条　考核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考核：

每次考核结果与季度支付费用挂钩。

（1）季度总分值在 96-100 的为 A 级，按签订合同季度金额的 100%发放。

（2）季度总分值在 86-95 的为 B 级，按签订合同季度金额的 95%发放。

（3）季度总分值在 76-85 的为 C 级，按签订合同季度金额的 85% 发放；

（4）季度总分值在 75 及以下的为 D 级，按签订合同季度金额的 75%发放；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结果为 D 级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依据考评结果按 季度 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小写：53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考核等级为 A 级的情况下），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季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有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提出交涉，并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受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5%执行。

3、因人为因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额部分损失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其他：

（1）如遇甲方有重大基建等特殊情况（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较大时），甲方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2）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3）本项目的过渡期为合同生效后 1 个月，过渡期内乙方应按照承诺及招标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若过渡期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并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合同终止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

（4.1）年度综合考评等级为 D；

（4.2）月度发生两起、季度发生三起乙方被甲方追究管理责任的行为，将视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3）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4.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5）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6）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7）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4.8）乙方出现人员缺岗空岗、人员资质造假、拒不更换不合格人员、拖欠员工工资社保、未落实服务标准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上级部门通报问责、第三

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临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9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斯科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砂山路100号余润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见证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滨江路534号嘉年华广场10楼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